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安伟同志在全市质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3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铮

吕宏伟

杜继英

杨满怀

李小青

张雪峰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聂建英

副主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杨新萍

202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6 号(总第 173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	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工业领导小组等九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	51

安 伟 同 志

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4月27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去年“三农”工作，分析当前农业农村形势，安排部署今年工作任务，切实把全市上下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上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抓好“三农”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刚才，永瑞同志对今年的工作作了详细安排部署，我都赞成，希望大家会后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根据市委常委会议精神，我讲三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认清形势，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动摇

过去一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河南代表团审议和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紧紧抓住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调结构、强特色、促融合、增收入，农业农村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2019年实现2.6万人脱贫、203个贫困村退出、卢氏县脱贫摘帽，贫困发生率降至0.63%，脱贫攻坚实现大头落地。二是农业产业发展实现新提升。粮食生产再获丰收，总产达6.9亿公斤，为历史第二高产年。特色农业加快发展，苹果、连翘产量面积均居全省第1位，连翘产量占全国的25%。“六优六化”加快推进，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168个，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全市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36.2亿元，增长3.8%，高于全省1.5个百分点，居全省第3位。三是美丽乡村建设展现新风貌。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创建“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54个，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10.8万户，完成省定目标的540%，开展路域环境治理3200公里，道路绿化910公里，99%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了有效治理，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5644.9元，增长9.7%，比全省高480.9元，位居全省第4位。四是农村

改革激发新活力。全市已确权到户面积 254.6 万亩，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35.7 万户，证书发放率 97.16%，超出省定目标 2.16 个百分点；圆满完成国家级第三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市任务，初步实现了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激活了沉睡的资源，集聚了分散的资金，拓展了农民的增收渠道。五是基层基础呈现新气象。扎实开展党支部“堡垒工程”、村党组书记“头雁工程”、基层党组织“星级争创”活动和农村党组织“百千万”示范行动，新创建农村“五星级党支部” 310 个，占农村党支部总数的 60%；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53 个，基层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加强。特别是在这次抗击疫情中，各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基层党员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闻令而动、听令而行，不畏艰险、冲锋在前，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起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凡是有卡点的地方就有党旗飘扬、凡是有困难的地方就有党徽闪光，有效切断了病毒输入渠道、遏制了疫情扩散蔓延、守护了群众生命安全，在战“疫”大考中交出了高质量答卷。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拼搏奉献的结果，更凝聚着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三农”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粮食、蔬菜保障水平还不够高。粮食方面，按照国家关于粮食安全的要求，非粮产区的粮食自给率要达到 80% 以上，而我市目前仅为 75%，每年的粮食缺口在 2.2 亿公斤左右。同时，要求粮食储备至少要满足全市市民吃半年，也就是市级需要储备 2.6 亿公斤，而我市目前的实际储备只有 1.3 亿公斤，缺口 1.3 亿公斤。关于粮食安全问题，是在当前特殊情况下提出的一个特殊命题，强调粮食储备就是为了预防万一，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确保储备的粮食至少能满足辖区的人口吃半年，我们现在只能吃三个月，还有不小的缺口。蔬菜方面，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蔬菜需求已经成为一种基本消费。我市城镇化率为 57%，城镇人口 131 万人，按照每人每天一斤新鲜蔬菜的供应标准，全市每天的蔬菜需求量是 131 万斤。夏秋两季是正常的蔬菜供应季没有问题，主要是冬春两季，我市大概有四个月时间向市场供应鲜菜约 1.5 亿公斤。按照每亩设施农业在冬季生产鲜菜 3000 斤产量计算，为了满足城镇居民需求，蔬菜种植面积要达到 5.2 万亩，而目前我市设施蔬菜面积只有 3.2 万亩，还有近 2 万亩的缺口，其中市区缺口 4500 亩。现在探讨的口粮供应和蔬菜供应，都是从底线思维和风险思维的角度

来考虑，从中央到地方都要求有底线意识，确保在特殊情况下能够保障地方生产生活不乱、社会秩序不乱。现在口粮按照每天一斤原粮、一斤蔬菜供应是最基本的要求，必须保障到位。今天在这个特殊时期，我给大家算了一笔账，各县（市、区）也要算好自己的账，分级负责，我负责市本级的口粮安全，各县（市、区）长负责本辖区的口粮安全，大家都要做到心中有数，按照口粮自给率 80%、蔬菜供应每人每天 1 斤的标准看看消费和供应情况是否相适应，这是在新形势下大家需要重新研究、安排部署的一项特殊工作。4 月 19 日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明确提出，要以“六稳”实现“六保”，即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中央会议释放的强烈信号，是对当前动荡不定的国际形势做出的新判断、新安排，希望大家对这个问题要进行认真思考、安排谋划，各县（市、区）一定要切实负起责任，把粮蔬问题真正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一旦出现特殊情况出不去、运不来的时候，要保证本辖区居民的基本生产、生活供应，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二是特色农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特色农产品种类虽多，但“特而不优、散而不强”的问题比较突出，特色农业品种不优、品质不高、品牌不响，市场竞争力不强的短板亟待改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也不少，但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少，产业链条短、转化率低，市场主体不强，整个特色农业不亮。三是农村发展短板突出。这里面既有共性问题，也有个性问题，共性问题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都讲得非常清楚，作为我市比较突出的问题有三项：第一，农村污水处理率比较低，全省要求今年农村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30%，我市只有 24%。第二，农村新型经济合作组织覆盖面比较低，农村经济活力主要依靠合作社等新型经营组织，我市目前处在全省中下游水平。第三，农村文化基础设施不足，之前攻坚阶段所建设的文化大院利用率不足，不能满足老百姓的实际文化生活需求，还有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领域也存在短板。四是农民收入水平仍然偏低。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农民收入能否上去，是判断小康社会是否达标的最直接检验标准。2019 年，我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644.9 元，虽然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比全国平均低 376.1 元，不足城镇居民收入的 50%，城乡收入差距依然明显。从农村居民收入构成上看，经营性收入占比高达 47.7%，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分别为 37.2% 和 1.5%，农民收入来源依然较窄，持续增收的风险依然较大。同时，脱贫产业发展同质化、农民就业技能缺乏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后劲不足。这些问题表明，我市特色农业大而不强、强而不优、优而不久，活力不足、后劲乏力的现状尚未根本改变，

距离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我们要高度重视、精准施策，着力研究解决。

同志们，现在国际形势扑朔迷离，看不清、看不透，不确定性很强，但有一点是确定的，就是这次疫情之后世界秩序要重新洗牌，很多始料未及的东西会浮出水面。我们作为一个大国，党中央提出要有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着力扩大内需，是根据稳定国情需要以及我国目前对世界经济高度依赖、经济外向度高的基本情况作出的非常审慎的科学决策，给我们释放了一个新信号，我们要做最坏的打算，尽最大的努力，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2020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大考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尤其是“三农”工作特别重要，意义特别重大。放在全局来讲，“三农”工作是整个经济社会的“压舱石”，只要“三农”不出大问题，整个社会秩序就不会出问题，老百姓的生活就不会出问题，局势的安定就不会出问题，所以今年的“三农”工作和往年相比更具特殊意义。希望大家要认真研究“三农”工作、分析“三农”工作、谋划“三农”工作，拿出过硬措施，在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上有所作为，抓好工作落实，努力开创我市“三农”工作新局面，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尽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短板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委常委会工作安排部署，今年全市“三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三农”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扎实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坚决守住底线，做好农业稳产保供工作

刚刚两本大账已经交给大家，农业稳产保供的两项突出工作就是保粮食安全和蔬菜供应。保粮食安全，主要是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防灾减灾。藏粮于地，要稳步扩

大农业种植面积，加快推进 14.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守住基本粮田底线，引导耕地向种田能手、种粮大户集中，推进粮食生产规模经营。同时要通过开垦荒地增加耕地面积，这几年随着经济的发展，不少农田出现撂荒现象，要稳定扭转这种局面，利用滩涂、田边地角等区域进行扩种，扩大谷类、豆类种植面积。要大力推广“间作套种”，扩大豆类、薯类面积，提高复种指数，全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要达到 245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 6.9 亿公斤。藏粮于技，要推广应用好小麦规范栽培、地膜覆盖、测土配方施肥和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加强农机与农艺结合，积极应用粮食机械化栽培技术，大力引进优质小麦新品种，力争科技对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达到 53%。防灾减灾，今年的小麦条锈病、赤霉病和草地贪夜蛾等多发，特别是条锈病问题比较突出，是全省性的，农业局已经作了安排，一定要加强监测，实行专业化统防统治，大力推广绿色防控、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技术，确保全市小麦不减产，保证基本粮食安全。保蔬菜供应，主要是抓好设施基地建设，今年主城区要完成蔬菜种植 5000 亩以上，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分别打造 2 个、1 个、3 个千亩以上集中连片设施蔬菜生产基地。要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各县（市、区）至少完成 1 家设施完备、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的标准化批发市场。要加快冷链物流发展，这是今年省农业厅重点推广的专项行动，我们要抓住机遇，谋划建设 1 个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体系，3 个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16 个乡镇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和 110 个村级仓储保鲜设施，切实完善和丰富“菜篮子”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保障全市的基本供应。今年疫情最吃紧的时候，灵宝美道家超市本来在运城的进货渠道由于各种障碍进不来菜，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从建国到现在，我国的粮食储备自始至终都没有被削弱、淡化过，新的发展形势和不确定因素，需要重新唤醒我们的责任，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对农业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中的特殊作用再认识、再加强，切实提高自保意识，把粮食安全和蔬菜供应工作落实到位，确保不出问题。

（二）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色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大的硬任务，是重中之重、急中之急。市委、市政府已向省委、省政府立了“军令状”，一诺千金，责无旁贷，现在已经到了决胜总攻的关键时刻，今年年底必须对表交账，没有任何退路和讨价还价的余地。我们一定要咬定目标、振奋精神、一鼓作气，举全市之力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一要切实完成剩余脱贫任务。按照“兜好底、防返贫、做产业、强集体经济、抓农民教育”基本

目标，对全市剩余的 5 个贫困村、5528 户、10231 人脱贫任务和剩余贫困人口超过 300 人的 5 个重点乡镇实行挂牌督办，加大资金、项目和帮扶力度，9 月底前全面达到退出标准。二要巩固脱贫成果。要重点关注好、解决好监测户、边缘户等容易返贫群体的脱贫问题。前段时间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低保标准进行了提标扩面，主要是为了解决那些年龄大、不符合上级精神但符合本地实际的老年人的收入保障问题，比如说有些老人年龄超过 60 岁，虽然身体很好但也出不去了，收入有欠缺，就可以通过提标扩面来解决，设置公益岗位，增加保障能力。同时，要按照刚才永瑞同志的安排，扎实做好国家、省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5 月底前必须确保全部清零，这也是将来考核的重要内容。三要做好易地搬迁人口稳定工作。易地搬迁是我市的重头戏，占全省的四分之一，这些人搬出来后还要稳得住、能就业、能致富。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对易地搬迁户进行梳理排查，按照“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的要求，落实落细国家各项政策，确保这部分群体既能住上好房子还有稳定收入，实现稳定脱贫。

（三）补齐全面小康“三农”短板，筑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础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从全国层面明确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供水保障、教育、医疗卫生服务等 8 个方面的短板。省委、省政府也明确了全省“三农”领域补短板工作目标，共涉及打赢脱贫攻坚战、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等 11 个方面 24 个具体问题，我市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我们要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定性定量标准、对照中央和省明确的具体任务、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筑牢全面小康、乡村振兴的战略基础。

一要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近年来，我市加快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农村水、电、气、路、网等基础设施薄弱依然是全面小康最直观的“落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不够完善也是农民群众的民生痛点。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道路方面，全市基本都已畅通，下一步要进行提档升级，有的路修的时间长了，有的路不平，有些路修的标准不高，要根据实际情况该补修补修，该加固加固。乡村物流方面，对于一些偏远乡村仍是个问题，下步要再研究，探索通过公益补贴来吸引物流企业对所有农村实现全覆盖。水利方面，要按照“四水同治”要求，加快推进金卢水库、大石涧水库调水、冯佐黄河提水等工程，加强城乡供水体系建设，力争通过 2 年的努力使全市居民都能吃上更好的水。另外，按照上级规定，从明年开始不能再开采地下水，要加快实施鸡湾水库、卫家磨水库等优质水资源

调水工程，确保百姓饮水安全。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下乡。把公共服务的重点向农村倾斜，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资源下沉，逐步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农村公共服务网络，更好满足农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要加快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提升农村学前教育普及水平，每个乡镇要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实施乡村教师关爱工程，完成46套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房年度建设任务。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力促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进一步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这里再强调一下，按照省文件精神，市、县、乡都要建设1座规模不等的公墓，这是一项硬任务，市里已经谋划安排，各县（市、区）和乡镇要按照要求，确保年底前把这件工作落实到位。织密兜牢农村社会保障网。完善的社会保障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应有之义，只有织密兜牢了这张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里子”才能更加结实。要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农村社会救助兜底工作。特别是当前时期我市外出务工人员较多，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三留守”问题突出，各级党委、政府必须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关爱服务体系，突出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二要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当前，我们农村环境保护和治理任务繁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农村脏乱差问题还比较突出。我们要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坚持保护与治理并重，把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着力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绿的生态宜居乡村，补上农村生态环境短板。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场硬仗，要对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坚决如期打好打胜。持续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等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农村户用无害化厕所改造任务3.27万户，普及率达到85%以上。在推进过程中一定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意愿，做好群众工作，注重使用实效，不能简单化搞“一刀切”，切实把这项工作抓好抓实。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坚持以绿色发展推动生态和产业融合，以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为导向，注重从源头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加快实施化学农药减量替代计划，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切实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加强产地环境保护与

治理，把乡村生态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绿色动能。目前，全市正在创建“氧吧城市”，这既然是我市加快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的重要途径，也是美丽乡村建设中比较有优势的一个概念，全国第一个创成的省辖市是浙江丽水市，我们是全国第二家作为省辖市整编制提出创建的，这对招商引资、扩大开放都是非常有吸引力的招牌。这项工作是以县为单位创建的，希望各县（市、区）站在全局和长远角度，按照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把这项工作落实好，争取经过2年的努力创建成功。

（四）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现代农业就是标准化、品牌化农业和园区农业，代表着未来农业的发展方向，传统农业如果不过渡到现代农业是没有竞争力的。针对发展现代农业，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谋划了“三农”赋能三年行动计划，对现代农业研究得非常到位。对三门峡来讲，我市的乡村振兴不是一般性振兴，是绿色振兴、绿色化生产、绿色化消费、绿色化推进，从现代农业的角度来讲，主要是抓品牌、抓标准、抓特色，去年争取的寺河山国家级现代园区等就是现代农业的代表。今天核心给大家讲两个观点，一个是数字赋能，一个是智慧赋能。现代农业一定要进行数字赋能，把信息化技术用于现代农业种植、监管、推广、追溯等各个阶段，贯穿于整个现代农业的全过程。智慧赋能是一个大概念，数字赋能是最基本的一个，前不久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数字农业、数字社会和数字乡村的通知，核心是把数字从前端的种植延伸到管理再到后端的推广使用包括服务，既是一种技术手段又是一种管理方法，不管是搞品牌、搞园区也好，还是搞标准也好，都离不开数字赋能，数字不赋能现代农业就无从谈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已经确定了今年的工作目标，要建成500个大田物联网信息采集点，200个虫情自动测报点，50个规模化水肥一体化自动灌溉点以及5000个智慧大棚。这些作为点状的成果都是必须的，现在我们要在块状成果上下功夫，有条件的县要抓2—3个，没条件的至少要抓1个，打造一个数字农业企业或智慧农业企业，像二仙坡、寺河山都是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打造的，关键是要转变思维方式，传统那一套已经不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也不符合现代人的消费特点了。现在到超市去买某一种农产品，二维码一扫，产品产地、采摘时间、品种名称非常清晰，吃得放心还可追溯，如果我们灵宝的金苹果也能做到数字追溯，价格再翻一番也有人要，因为客户都是高端人群。今年每个县（市、区）都要以企业为单元，按照数字农业企业的标准抓几个典型，探索发展新路径。

一要做好数字农业数字赋能工作。联网信息采集点、虫情自动测报点都是公益性、

管理性的数字赋能，要把管理成果转化为商品让市场接受，这是一个全国性的数字赋能，主要通过农业物联网示范专项行动、农业电子商务示范专项行动和农业农村大数据工程建设专项行动来实现。政府所做的数字赋能和企业所做的数字赋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政府主要做的是公有云，企业做的是私有云，是两项不同的职能，但政府和企业可以结合。数据是新时期的生产资料，和当年的原料是一样的，没有各种各样的数据，就没有生产原料。在这次疫情防控中，一些专门做数据的公司积极性很高，打着各类名目去采集数据，好多数据被拿来交易，刚开始可能大家还意识不到，但是最近随着疫情的缓解，很多数据交易引发官司，形成了一个新的社会问题。我市的疫情防控坚持居民基本信息掌握在政府手中，对居民的信息安全负责，所以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一开始就提得非常明确，自主可控可持续，市县两级一体化推进，这是最基本的考虑。信息是资源，政府需要抓资源，但是同样信息特别是特定人群的信息，政府是有保护责任的，因此我们走的路子现在来看是正确的，没有引起不良反应，相反还促进了工作推进。目前我们通过大数据平台在各县（市、区）设立了分中心，下去之后要积极探索与各分中心结合，在数字农业上迈出坚实步伐。在数据中心建设上，我们现在这个平台的思路就很好，我们不可能做大而全，就专注做一个点将来就不得了。比如连翘，我市连翘产量占全国的 25%，连翘应用很广泛，疫情防控期间的“三药三汤”都少不了连翘，如果控制了连翘资源就可能掌控一批企业，能否把连翘这个大数据中心想办法落在三门峡，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积极探索。

二要把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作为首要任务。现代农业没有新型经营主体是不可能发展起来的，过去我们靠经验发展农业，但这已经不适应现代化发展要求，要积极吸引一批、培养一批习近平总书记讲的有知识、有情怀、有管理、对农村有感情的年轻人作为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来带动发展农村合作社、田园综合体，没有这样一批人才的成长，现代农业就无从谈起。

（五）持续深化农村改革，不断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农村改革是加快补上“三农”发展短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动力，要通过改革再解决一批发展梗阻问题，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引导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推动土地流转、托管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扎实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入市，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特别强调的是，农村宅基地问题要慎之又慎，虽然当前可利用盘活的资源很多，但城市发展吸纳农民需要一个过程，不要轻易让农民失去在乡村的立足之地。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我市是第三批国家级整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试点，去年已经基本完成，今年要在完成剩余117个村级集体组织登记赋码扫尾工作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探索新模式、新机制，以县为单位，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土地流转、项目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切实管好资产、用活资产，不断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

（六）建立健全乡村治理，巩固党的农村执政基础

实现乡村振兴，必须要有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保障。要建好基层组织。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特别是村级单位，就是需要一个好班子。过去一直讲“三个一”，即一个好带头人、一个好班子、一套好制度，现在仍然管用，只要把带头人选好了，一个村所有问题都能解决。要加强乡镇党委建设，以乡镇党委书记为重点，加强教育培训，建强领导班子，提升抓村能力，发挥好乡镇党委龙头作用。大力实施“堡垒工程”，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争创”活动、农村党组织“百千万”示范行动，抓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推动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再前进，实现全面提升、全面过硬，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有效激发农村基层工作活力。要加强乡村治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拓展“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发挥好社会各类人才、新乡贤等群体的作用，巩固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平安和谐乡村。要加快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整合优化县乡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让农民群众办事少跑腿。省政府最近下发的数字乡村治理文件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县（市、区）要认真研究这个方向性、指导性文件，建立一站式网络，实现“一网打尽”。要倡导文明乡风。深化文明创建，传承保护农耕文化，推进移风易俗，重点整治大操大办、盲目攀比、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不断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三、加强领导，压实责任，为做好新时期“三农”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三农”工作是一项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系统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动摇，加强领导，明晰责任，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去年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就是新时代党

管农村工作的总依据。当前，我国农业正处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农村经济社会正处于深刻转型的关键阶段，农民正处于群体分化、观念转变、诉求多元的关键阶段，在这个关键时期，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理念，统筹抓好“三农”工作，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城市农村一起抓。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职能，市直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共同推动“三农”工作的强大合力。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每年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下去后，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这是党中央积极顺应现在农村发生的深刻变化后制定的法规性文件，是做好新时期农村工作的指导性总纲，一定要把这个总纲学懂弄懂，吃透新精神、新要求，在指导和推动农村工作中争取主动、精准发力。

二要坚持五级书记抓。这是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反复强调的，必须落实到位，不能打半点折扣。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精神，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各级党组织书记都要把“三农”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重要日程，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促，身体力行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特别是各县（市、区）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和“施工队长”，真正把农业农村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选优配强“三农”干部队伍，加强“三农”干部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三要强化要素保障抓。完善政策支持机制，关键是要落实好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强化各级政府“三农”投入责任，重点在“人、地、钱”要素方面，真正把“优先”体现出来，把政策落实下去。要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对“三农”工作的倾斜力度，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总量不断增加，真正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要强化人才支撑，把更多优秀干部充实到“三农”工作的战斗一线，加快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创业，真正在人才配备上优先考虑。要保障土地供给，加大对农业农村土地供给支持力度，在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预留安排充足的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发展需要，真正在土地供给上优先满足。

四要严格督查考核抓。要强化对“三农”工作的督查督办和考核奖惩，纳入目标管

理考核，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和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奖优罚劣，倒逼工作落实。两办督查室和农业主管部门等要抓好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的督导检查，做到每月有督查，季度有通报，年终有考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诫勉谈话，直至追究责任。

同志们，脱贫致富，全面小康，决战在今朝，圆梦也在今朝。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奋力夺取全面小康最终胜利，在推进乡村振兴伟大实践中加快实现特色农业强市目标，在希望的田野上谱写更加出彩绚丽的“三农”篇章！

安 伟 同 志

在全市质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6月24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质量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分析研究新时期质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聚焦重点，共识共为，努力推动我市质量工作水平全面提升，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刚才，赵治钧同志通报了全市质量工作有关情况，对今后一段时期质量工作进行了细致安排，郭忠义同志宣读了表彰决定，对我市2019年度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以及质量强市、质量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灵宝市、赛诺维制药、仰韶酒业作了很好的发言。在这里，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受到表彰的先进企业、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也希望全市企业以他们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下面，就进一步做好全市质量工作，我讲三点意见：

一、提高站位，把握内涵，深刻认识“质量强市”战略的重要意义

质量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可以从狭义的产品质量衍生到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生活质量以至经济增长质量等各个领域。对高质量的追求，既体现着人类的劳动创造和智慧结晶，也体现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本质上讲，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可以理解为一个不断追求更高质量的过程，特别是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一新的时代背景，对质量工作赋予了新的内涵，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深刻认识到质量强国、质量强市战略在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全面推进质量强市，让质量强市的意识深入每一个三门峡人的心中，让质量强市的行动成为每一家企业的自觉行动，让质量强市的实效成为推动三门峡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

(一) 新时期国家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对质量工作的重视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是对当前我国所处经济发展阶段的科学判断。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发展既是发展理念的根本转变，也是我们所处发展阶段的历史必然选择。质量是强国之基、立业之本和转型之要，世界上许多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都经历了一个把质量提升作为国家战略来实施的发展阶段。德国实施“以质量推动品牌建设，以品牌助推产品出口”的质量政策，把“德国制造”打造成世界品牌；日本通过实施“质量救国”战略，发展成为世界经济强国；韩国推出“质量赶超”计划，培育出了三星、现代等世界著名企业；美国制定《质量提高促进法》，促进了经济社会实力的增强和可持续发展等等。当前，全球已经有88个国家设立了国家质量奖，超过40个国家每年定期举办质量大会，积极推动质量升级。以质量升级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40多年的快速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正在努力实现从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转变，质量更是关键因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质量工作，把质量强国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提出“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把质量工作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党的十九大又提出坚持质量第一、推动质量变革、增强质量优势、建设质量强国、实现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命题，先后出台了《质量发展纲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加强质量工作顶层设计，颁布实施《中国制造2025》计划，推动我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为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尤其是在今年疫情全球蔓延的形势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产生焦虑和不安，对我国实施了多方面的“围追堵截”，从硬件到软件，无所不用其极，对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造成了很大阻碍，归根到底还是我们自己的产品质量有差距，暂时摆脱不了对高端技术的依赖。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推进质量强国战略的重要性、紧迫性，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质量水平，推动中国经济全面进入高质量时代。

（二）三门峡的基本市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决定了我们必须推进质量强市

从刚才发言单位和受表彰企业的情况看，不管是一个企业还是一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效益提升笼统讲靠的都是质量，进一步讲就是品牌，高质量就等于名牌。追求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无止境的，其中高与低是相对的，也不是绝对的概念，只要在一个区域、一个行业、一个领域能够出类拔萃，只要能够胜人一筹、高人一招，就有市场

竞争力，就会产生巨大的发展效益。我市的仰韶酒业，这些年发展很快，能够一枝独秀，成为河南豫酒振兴中“五朵金花”的一朵，核心是这几年整体质量的提升，品质优越、质量稳定、口感更好，受到市场青睐，得到了中高端群体的认可，成为拉动效益增长最关键因素。赛诺维制药也是这样，拥有35个药品批号，其中有几个批号销量比较大，有一个批号还是全国唯一、行业第一，对我市税收贡献很大。经济发展、企业发展最终都会体现在产品质量上，凡是生产出了优质产品，经济效益就会随之提升，稳定的高质量品质，后期还可以转化为品牌，每一个知名品牌背后都有稳定的高质量在支撑，否则就不可能获得市场青睐。三门峡整体上还是比较缺乏这样优质的品牌和优良的产品。从我市市情来看，在全省18个省辖市中，我市经济总量规模不大、产业结构不够合理的问题仍比较突出，“原”字号、“初”字号产品居多，大多处于产业链和价值链的低端。无论是传统产业提质增效，还是构建生态产业体系、实现绿色发展崛起，拉长“原”字头产业链条，加快产业转型是必由之路，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是应有之义。从实践经验看，没有质量的经济增长是粗放型增长，不讲质量的发展不是高质量发展，质量是未来发展的本质要求。我们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归根到底是推动经济社会实现好字优先、又好又快的发展，“好”和“快”其实就是讲的“质”和“量”的问题，速度是一个战略问题，质量更是一个战略问题，经济强市，一定是一个质量强市；全面小康，一定是一个有质量、讲质量的小康。我市作为资源型城市，面对资源、土地、环境、民生等方面的约束，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已经难以为继，这要求我们必须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把质量建设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以质量为先导，大力发展战略品质、高附加值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效生态农业，打造一系列精品工程、质量工程，走出一条高质量、高技术、高效益、低消耗、少污染的可持续发展路子。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仍将是三门峡今后一个时期的必修课、必答题。

（三）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奋斗目标，需要我们更高水平推进质量工作

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党的根本奋斗目标，也是改革开放的初心和使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从经济学的角度讲，就是要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避免资源浪费，推动产品结构从数量多向质量优的转变，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质量问题说穿了就是民生问题。以前我们穿解放鞋，是因为它耐穿；现在穿解放鞋的少了，是因为人们对鞋的款式、档次、舒适性等都有了新的要求，这是产品质量内涵的新

变化。以前我们抓质量监管，重点是打假治劣，现在重点是保质量安全，以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为主要目标，这是质量监管内涵的新变化。从日常经济社会生活可以看出，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质量和质量工作的内涵是不断发生变化的，这种变化就是更加突出了民生需求。前些年，国人出国抢购电饭煲、马桶盖等现象十分普遍，但现在明显减少了，主要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了成效，涌现出了一批品质过硬、替代性强的民族品牌，我们自己生产的产品质量已经达到了群众更高的需求标准。在此基础上，我们必须继续坚持以质量提升为根本，建立符合民生取向的质量工作机制，加强优质产品源头供给，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质量安全，确保老百姓吃得放心，用得称心，住得安心，努力使全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也有一些假冒伪劣现象，先是造假，后来演变成了贴牌。有的产品，质量达标、品质过硬，但没有牌子，没有经过一个较长时间市场的检验，就和市场上知名度高的企业、品牌合作贴牌生产。比如说耐克鞋，我国沿海、内地有很多企业生产鞋的质量已经达到耐克的标准，但是没有牌子，无法达到社会认可，只能与其他品牌合作贴牌生产，按照销售额缴费，现在也慢慢开始自主创新。这是一个过程，反映出全社会迫切要求质量提升。现在的民生问题与过去也不一样，过去的民生需求是吃饱，现在是吃好、吃优，如果达不到好和优，那就解决不了当前出现的民生问题。民生问题是一个很宽泛的问题，从整个面上讲就是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用得称心、住得安心，从方方面面为老百姓服务；从点上讲，就是解决个别民生、少数地方存在的突出保障问题，从这个角度来说就是要保障产品供给、产品质量，打造质量强国、质量强省、质量强市，从根本上讲还是推动整个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不断为百姓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和服务。

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努力推动质量强市工作取得新突破

关于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市质量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刚才赵治钧同志已经作了具体安排，大家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总的要求是：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名品、名标、名企，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质量监管，不断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全市质量水平，加快推进三门峡制造向三门峡创造、三门峡速度向三门峡质量、三门峡产品向三门峡品牌转变，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夯实质量强市的源头根基

企业是质量的主体，质量强市、关键在企。广大企业是托起“质量强市”的主体力量，没有质量强企，就没有质量强市。今天在座的企业，都是恪守品质的标兵，是我市企业中的佼佼者。希望你们再接再厉，始终视质量为生命，以品牌创价值，不断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引领全市广大企业为建设质量强市再立新功。一要把质量第一作为企业生存的立身之本。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市场竞争中，最锐利的武器就是质量，质量就是生命，质量就是市场，一个企业要在竞争中乘风破浪，立于不败之地，必须要有优良的产品质量作保障。大家熟知的“海尔砸冰箱”事件，1985年张瑞敏收到一封信，反映厂里电冰箱有质量问题，就立即带人检查仓库，发现仓库里400多台冰箱竟然有76台不合格。他把职工们叫到车间，问大家怎么办，多数人提出，也不影响使用，便宜点儿处理给职工算了。当时一台冰箱的价格800多元，相当于一名职工两年的收入。他说“有缺陷的产品就是废品，所有有缺陷的产品都不能出厂。过去大家没有质量意识，所以出了这起质量事故，这是我的责任。这次我的工资全部扣掉，一分不拿。今后再出现质量问题就是你们的责任，谁出质量问题就扣谁的工资”。他宣布，这些冰箱全部砸掉，谁干的谁来砸，并抡起大锤亲手砸了第一锤，伴随着阵阵巨响，真正砸醒了海尔人的质量意识。三年以后，海尔人捧回了中国冰箱行业的第一块国家质量金奖，直到今天提起海尔连国外的人都竖起大拇指。海尔的成长，就是依靠质量而崛起的生动写照。海尔的成功案例，已经列入了全国MBA、MPA等各类培训案例，写入了大学教材，写入了企业教案，在哈佛大学的教案中都有海尔的案例。海尔号称世界冰箱之王，海尔冰箱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为世界第一，占全球的17%左右，现在到欧洲出差，宾馆的冰箱几乎都是海尔的。海尔按照客户的需求，环境的要求，研发了18000多种冰箱，质量体系非常全面、非常严格、非常精准。市里的三味奇，深受市民喜爱，这就说明三味奇在质量上做到了优质和卓越，在市场上有一定占有率，得到市场认可，这背后都是质量在支撑。最近华为事件在世界上引起震动，华为依靠技术和质量优势，在美国打压下，仍然与全球131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5G合同，如果自身没有好的品质、好的质量，是不可能取得这样的成绩的。从大到小、从不同行业讲，道理都是一样的，要想产品获得市场青睐、产生良好效益，就必须要有优质的质量作保障。因此，我们的企业要树立强烈的质量意识，把质量第一的理念深入落实到每个行业、每个企业，落到企业的每个环节，要建立健全职责明确、法人首责、一票否决、有错必纠的质量责任制，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特别是尚未完成原始积累、质量意识相对薄弱的小微企业更要牢固树立“质量第

一”理念，切实抓好质量工作，真正贏取可以持续健康发展的立身之本。二要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以质取胜的必由之路。说起技术创新，华为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课。华为自1987年创立以来，直到今天成为全球最大的通信设备商，甚至让美国动用国家力量来“围剿”，就是靠自主创新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华为有文件明确规定：“保证按销售额的10%拨付研发经费，有必要且可能时，将加大拨付的比例”，而国内大多数企业的研发投入，不足销售额的1%。2019年，华为发明专利授权以4510件高居中国第一，尤其是在现在公开的5G标准必要专利之中，华为以3147件位居全球第一，在5G标准领域，华为就是绕不过的“技术帝国”。华为的发展壮大，关键因素就是自主创新，视创新为生命，才经受了一场场生死存亡的考验，成为通信设备领域的“巨无霸”。5G标准委员会成立，任正非任标准委员会主任，美国通讯运营商，即使不用华为的设备，由于很多技术是华为提供的，每年也要付给华为20亿美元以上的专利费。因此，我们要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进一步加大投入和研发力度，推动共性和关键技术攻关，实施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项目，促进品种更新和质量提升，为“三门峡制造”提供原生动力。要充分发挥市长质量奖等评选认定的作用，树立典型标杆，倡导企业家精神，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力争有更多的企业冲击和获得省长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三要把管理模式创新作为企业提升质量的内生动力。美国著名质量管理专家戴明曾提出：在生产过程中，造成质量问题的原因只有10%~15%来自工人，而85%~90%是企业内部在管理上有问题。由此可见，质量不仅仅取决于加工这一环节，也不只是局限于加工产品的工人，而是涉及到企业各个部门、各类人员，因此管理模式创新至关重要。企业要保持创新的主动性和敏锐度，善于利用有助于提升质量水平的新型管理模式，在创新管理理念、创新管理内容、创新管理方法三个创新上下功夫，突出抓好企业战略管理、企业节能管理、企业研发管理、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企业管理信息化、企业基础管理六项重点工作，实现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双创双强，成为推动企业跨越发展的“双引擎”。同时，要高度重视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先进的设备必须要有高素质的工人来操作，高质量产品也要靠工匠精神来制造，劳动者素质提高、责任感增强，质量工作才更容易见到实效。企业要舍得花本钱，抓好劳动者技能培训，弘扬工匠精神，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业技术人才队伍。

（二）深入推进转型升级，全面提升质量水平

高端产业、品牌企业都会自觉抓质量，我们要把抓转型升级作为关键抓手，以转型

升级带动质量提升。一要增加农产品、食品优质供给。我市资源禀赋、生态条件、产业基础良好，农产品品质优良，要深刻认清消费市场分级的新形势，紧紧抓住消费者认为“生态环境好，生产出的产品营养价值越高”的心理，坚持以工业化理念谋划、信息化手段提升发展特色农业，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发展方向，瞄准中高端市场，生产更多具有生态属性的优质农产品，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苹果生产基地、全省最大的林下香菇和羊肚菌生产基地、国内有影响的中药材生产基地，加快农业由数量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二要促进制造业提质升级。对我市来讲，拉长“原”字头产业链条，特别是工业链条是转型发展的必由之路，但同时，由原材料行业进入深加工行业，对质量保证、品牌认知的要求也会更高。我们要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以“三大改造”为载体，推动工业延链强链补链，围绕黄金珠宝加工、新能源汽车、铝精深加工、精细化工、铜精深加工五大高端制造产业，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应用，引领工业转型升级。三要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客观上讲我市外来人口相对较少，服务业占比相对较低，服务业发展短板突出，但与千家万户关系密切、真正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主要是服务业。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服务业这个短板需要抓紧补上，既要在量的方面增加规模，更要在质的方面提高标准。要大力开展旅游、金融、物流等重点服务质量提升活动，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遴选一批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组织一批服务质量升级试点，通过服务质量提升尽快补齐服务业发展短板。四要提升工程建设质量。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工程建设呈现出点多、面广、量大、线长、周期短的特征，且“高、深、大、难”工程大量涌现，技术难度大，施工工艺复杂，工程质量风险和隐患增加，都对工程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工程建设理念，紧紧围绕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旧城改造等重点民生工程，进一步落实施工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快推动技术创新，持续强化工程监理，切实完善风险管控，努力为人民群众打造舒适、安全、放心的精品项目和精品工程。

（三）强化品牌建设，全面引领质量提升

质量是基础，品牌是灵魂，品牌不仅代表着信誉形象，还蕴含着巨大的经济价值，品牌知名度高就意味着质量效益好、市场份额高。据统计，全球市场 80%的份额由 20%的优势品牌所占据，这和 20%的人创造了 80%的社会财富是一致的，这是市场和社会领域的“黄金分割线”。能不能成为 20%的少数派、主导派，取决于你有没有自己的拳头产品，

能否形成名品、名标、名企效应。名品就是你生产的商品一定要货真价实，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名标是在名品的基础上扩大宣传、扩大影响，让品牌得到广泛认可，形成固定消费群体；名企就是一个综合载体，是名品名标诞生的平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品牌意识，大力实施品牌兴市战略，努力打造具有三门峡特色的产品品牌、技术品牌、文化品牌和服务品牌。一要力争实现我市企业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到目前为止，我市还没有一家企业获得省长质量奖，这从客观上讲，说明我们企业的质量发展水平确实还有一定差距。从产品到商品，仅仅意味着产品从工厂走向了市场，但是从产品到品牌，却需要一个积累的过程。就像参加跳远比赛，跳进沙坑并不难，但如果想跳出好成绩，成为优秀选手，就需要数十年如一日的真功夫。刚才仰韶酒业已经表态了，今年一定要咬紧牙关、一鼓作气、坚定信心、全力冲刺，力争入围省长质量奖，这不仅仅是企业的问题，也是我们整个区域的形象问题。我们要把实施品牌兴市战略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品牌即市场的理念，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等创建为载体，以品牌规划、培育和建设为重点，加快培育一批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美誉度好的知名品牌，推动产业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力争尽快实现我市企业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二要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品牌推广必须是多维度、多层次、多渠道的，还得跟上新理念、新媒体、新方式的步伐，才能全方位提升品牌的影响力。要大力支持企业走“互联网+”发展道路，利用大电商平台、小微商窗口，充分展示地方名优产品特色，让自主品牌和区域品牌得到最广泛的传播。要积极引导广大企业了解国内外知名品牌发展趋势和现状，掌握同类品牌产品标准，主动对标，改善自身，并借助“一带一路”战略和我市区域交通大动脉的优势，推动更多的三门峡品牌走出去，被外界所接受、所认可。三要加大品牌保护力度。实施品牌保护，是推进品牌培育的重要途径，也是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客观需要。市场监管、工信、司法等部门要综合利用经济、行政、法律、技术等方法手段，加大对我市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支持和保护力度，建设有利于品牌保护的长效机制和良好环境。同时，要加大对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产品防伪技术管理和推广，让名牌产品畅销无阻、假冒伪劣没有市场，形成财政支持、企业推广、行政保护和司法守护的品牌保护机制。

（四）加强质量监管，守好质量安全底线

质量安全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民生问题。要把安全为先作为质量发展

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提高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一要注重源头监管。要落实“抓行业必须抓质量、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压紧压实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推动部门监管有机衔接、无缝对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质量改革创新，探索完善质量监管体制，严格市场准入，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从源头上把好质量关，特别是涉及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服务质量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全过程、可追溯质量监管体系，落实产品原产地可追溯和质量标识制度，加大对事关群众健康安全的食品、药品、农产品和重点消费品等质量问题的监管。二要突出重点监管。要紧盯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企业、重点领域，加大监管力度频次，加强质量风险预警监测，及时排查质量隐患，切实将质量安全事故消灭在萌芽阶段。特别是对事关群众健康安全的食品、药品、农产品和重点消费品等质量问题，要依法严惩，形成震慑。尤其是针对现在新冠疫情反复的特殊时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监管本领域的风险隐患，特别是要全面加强以海鲜产品为主的进口冷冻产品的检测监管，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守护住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三要强化创新监管。要重视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质量监管领域的运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提升监管效率和效果。建立完善质量抽查、分级监管等制度，加强风险监测预警，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故。要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完善质量信息披露机制，实施质量“黑名单”制度，形成对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强大威慑力，建立形成质量倒逼机制，真正营造老百姓满意、消费者放心、企业诚信经营的质量安全环境。

三、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努力为质量强市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建设质量强市，既是当前一项紧迫的重要工作，也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把质量强市战略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精心组织，合力攻坚，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抓好质量是本职，不抓质量是失职，抓不好质量是不称职”的理念，把质量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认真谋划好本区域内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质量工作，加快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推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

（二）强化政策引导

要充分重视政策杠杆和导向作用，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技术改造、科技、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重点支持品牌培育、高新技术产品研发、主导优势产业发展，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质量激励政策，在项目建设、土地政策、融资信贷、技术改造、科技创新、评先评优等方面，对质量品牌先进企业和组织给予优先支持和倾斜，以鲜明的政策导向带动全面质量提升。

（三）强化宣传教育

积极开展群众性质量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特别是企业和消费者提高质量意识，培育质量文化，营造“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舆论监督震慑作用，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加大对假冒伪劣产品的曝光力度，加快构筑起优质安全环保健康的质量堤坝，使质量失信企业及其经营者寸步难行，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社会风尚。

同志们，速度终有上限，质量永无止境。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强烈的政治担当、使命担当、责任担当，奋力开创三门峡质量工作新局面，把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向“质量时代”，为打造三门峡升级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1日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稳步实施我市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配合做好国家级和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国家级和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包括共同或协助制定相关工作与实施方案，按照工作安排发布工作通告，协助完成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实施权籍调查、界限核实等工作，及时调解处理权属争议，按照工作安排发布登记前公告，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其他的协调配合工作。

(二) 开展市级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组织技术力量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以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省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滩涂等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范围的，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

我市行政辖区内现有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地）3个，分别为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现有省级风景名胜区1个，为河南亚武山风景名胜区；现有国家级和省级地质公园3个，分别为河南小秦岭国家地质公园、河南卢氏玉皇山省级地质公园和渑池县韶山省级地质公园；现有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2个，分别为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和义马郎沟省级湿地公园；现有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10个，分别为亚武山国家森林公园、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玉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燕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渑池韶山省级森林公园、卢氏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摩云山省级森林公园、灵宝佛山省级森林公园、灵宝市汉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清风山省级森林公园。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对我市辖区内的省级森林公园摩云山省级森林公园开展统一

确权登记。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本辖区内省级森林公园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包括：灵宝佛山省级森林公园、灵宝市汉山省级森林公园、卢氏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渑池韶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清风山省级森林公园。

2. 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市水利局按照有关规定，依据全市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组织技术力量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以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我市行政辖区内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共 118 条，分属黄河和长江流域，洛河、黄河干流、丹江三个水系，较大的河流有黄河、洛河、涧河、淇河、老灌河等；各类水库共 88 座，其中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5 座、小型水库 82 座。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市水利局，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水利厅确定的市、县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分工，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具体工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担。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做好本级承担的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国家批准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单元。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据全市国土调查和湿地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组织技术力量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以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我市行政辖区内湿地总面积 27656 公顷（含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其中河流湿地面积 17813 公顷、湖泊湿地面积 40 公顷、沼泽湿地面积 386 公顷、人工湿地面积 9417 公顷。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 2 个，面积 709 公顷，其中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590

公顷、义马郎沟省级湿地公园 119 公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中央政府委托省辖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完成中央政府委托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已在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登记的湿地不再作为单独的湿地自然资源单元进行确权登记。

4.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据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方式，参照省自然资源厅工作流程和要求，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查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以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矿产资源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5.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同级林业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明的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并开展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具体工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担。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做好本级承担的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6. 开展草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根据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开展草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做好本级承担的草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7. 强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整合、扩容等工作。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实时共享，

与不动产登记、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实时关联。自然资源部门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以上任务分工，可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

三、时间安排

到2022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及以后，通过补充完善方式逐步实现全覆盖。

（一）2020年

1.各县（市、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要于2020年12月月底前收集整理本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逐级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2.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统筹安排2021年、2022年全市工作任务；要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在我市辖区内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二）2021—2022年

- 1.市、县级同时全面开展本级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2.完成各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2023年及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是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准确掌握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强化实时监管，及时纠正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夯实部门责任。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其直接开展的确权登记任务，加强对各县（市、区）

工作的监督指导。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督促县级财政部门把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市城管局负责提供职权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资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并对界线核实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确认，配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市级层面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市级层面相关工作，督促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权籍调查成果等资料，并对界线核实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确认，配合做好市级层面工作，督促县级水利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市林业局负责提供现有的相关森林、湿地资源以及自然保护地等资料和相关林业专项调查成果、权籍调查成果等资料，对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预划分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成果和自然资源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配合做好市级层面工作，督促县级林业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三) 强化协调配合。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折不扣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利用各有关部门现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做好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推进。

(四) 落实资金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别由市、县级财政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支出责任。

(五) 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工作经验交流，为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三政办〔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市委领导下，

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的准则。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党政分设部门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五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第六条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市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副市长实行AB角互补制度，A角因会议、学习、出差、休假、接待或其他情况，暂时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时，由B角代行公务接待、出席会议、参加活动、处置突发事件等职责，代行审签紧急公文。

第八条 市长离峡、出访和休假期间，受市长委托，由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第九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协助落实市政府决定的事项和市长交办的事项。

第十条 市政府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主要负责人实行党政分设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市政府各部门在市政府领导下，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

市政府各部门要强化“大程序”意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一条 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二条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加强预期引导。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风险防范，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聚焦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突出生态立市、产业强市、科教兴市、文化名市、民生福市、依法治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五条 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逐步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六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三门峡。

第十七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厘清政府职能边界，放管结合，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第十八条 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

治理、综合治理，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承担责任。建立健全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两次。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程序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和英文译审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第二十一条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以良法保障善治。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政府规章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提请市政府审议。市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由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或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市司法局负责对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审查中发现存在与上位法抵触、规定不适当或超越权限、程序违法的，应当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对重大事项建立专门的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五条 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重要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事项，大额度资金分配使用，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市政府规章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下级或基层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市政府各部门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向市政府请示或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

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三十一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工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要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第三十三条 积极回应关切。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并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协调会议制度。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工作部门的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党政分设部门为党政主要负责人），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决定市政府的重大事项；
- （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

署，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二）讨论通过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

（四）讨论决定涉及全局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性问题，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五）讨论决定由市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章；

（六）讨论决定以市政府名义开展的检查考核、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

（七）讨论决定财政预决算、国家和省下达的重点转移支付、重大财政资金分配及追加预算支出；

（八）讨论决定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事项；

（九）讨论决定市长确定的其他重要事项等。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第四十三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副市长召集和主持，研究中央、省领导同志批示、转办或市委主要领导同志交办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研究贯彻省政府专项会议、省政府部门行业性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重要工作的具体措施，以及重点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或专项问题。市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与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和主持人的要求确定。

第四十四条 专题协调会议由副市长、秘书长、副市长委托的副秘书长召集和主持，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推进中的专项问题。专题协调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与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和主持人的要求确定。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副秘书长、副市长审核后，由秘书长签报市长。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市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副市长事前报市长审定。专题协调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秘书长、副市长审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协调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均编印会议纪要，市长办公会议、专题协调会议根据需要编印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起草，按程序逐级审核报市长签发。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得请

假。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长报告。

不能出席副市长召开的会议需请假的，由市政府相应的副秘书长向分管副市长报告。

第四十七条 严控以市政府或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凡需要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参加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建议方案，由秘书长签报市长、分管副市长批准。简化会议议程，控制会议时间，确需会议交流发言的，要严格控制发言人数和时间。贯彻省政府部门召开的行业性会议精神，由市政府部门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市长、副市长不参加会议，不得邀请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参加。

局际联席会议由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牵头单位和联席会议召集人，召集成员单位研究相关工作，重要事项形成的意见报分管副市长审定。分管副市长一般不参加局际联席会议。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严格遵守精简会议的有关规定，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减少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陪会，通知主要负责人参会的，须报经市长批准。全市性会议应当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各类会议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四十九条 市长的公务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提出建议，由秘书长签报市长。涉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活动等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与市委办公室沟通对接，经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秘书长，由秘书长签报市长、分管副市长。

副市长出席会议、公务活动需报市长审批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服务领导同志的科室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秘书长，由秘书长签报市长、分管副市长。

未经市长批准，副市长不出席各种节会、展会和节庆活动，不出席非兼职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

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以及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要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及时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第五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当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五十二条 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副市长要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副秘书长要协助分管副市长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五十三条 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决定、命令，下发的三政文件，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报告，向省政府、市委报送的上行文，与省政府各部门等不相隶属机关商洽重大政策性事项的文件，人事任免文件，由市长签署或签发。

第五十四条 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公文，由副市长按分工签发。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属于综合性、全局性事项的，或副市长认为必要的，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涉及市政府工作的公文，由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按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决定。

第五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公文管理有关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十章 工作纪律

第五十六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五十七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按程序报批；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十八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当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离峡外出，需先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再履行报备手续。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请假的，报市政府办公室市长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市长办公室汇总后报秘书长，秘书长签报市长同意后，按程序报备。市政府工作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请假的，报市政府办公室市长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市长办公室汇总后报秘书长，秘书长签报市长、副市长同意后，按程序报备。

第五十九条 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六十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二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六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十四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六十五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六十六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十七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第六十八条 除市委统一安排外，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所属单位适用本规则。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加快 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4〕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2020年，全市蔬菜生产面积稳定在40万亩，总产量130万吨，其中设施蔬菜面积达到4万亩；食用菌规模达到3.8亿袋，鲜品产量35万吨。生猪出栏100万头以上，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10.3万吨、4.5万吨和2万吨，水产品产量达到1.6万吨。

到2025年，全市蔬菜生产面积稳定在40万亩，总产量140万吨，其中设施蔬菜面积达到5万亩；食用菌规模达到4.5亿袋，鲜品产量40万吨。生猪出栏300万头以上，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26万吨、5.3万吨和5万吨，水产品产量达到2万吨。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建设

1. 稳定蔬菜种植面积，提升蔬菜综合生产能力

发展设施蔬菜基地。2020年，全市新建设施蔬菜5000亩，打造10个千亩以上、集中连片的设施蔬菜生产基地。湖滨区在崖底街道陈宋坡村原有500亩设施蔬菜基础上新建500亩；在交口乡富村绿波蔬菜专业合作社原有600亩设施蔬菜基础上新建400亩。陕州区在张茅乡东村麻塘湾原有350亩设施蔬菜基础上新建650亩；在大营镇、西张村镇原有400亩设施蔬菜基础上新建600亩。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对大王镇西路井村、吉家湾、神窝村原有600亩设施蔬菜基地进行旧棚升级改造，再新建设施蔬菜400亩，在西

王村、大王村、北村原有 400 亩设施蔬菜基础上新建 600 亩；在阳店镇羊角寨村、南洼村、寨原村、崤底村、马新村原有 350 亩设施蔬菜基础上新建 650 亩。卢氏县在沙河乡果角村原有 700 亩设施蔬菜基础上新建 300 亩；在东明镇江渠村原有 500 亩设施蔬菜基础上新建 500 亩。渑池县在天池镇石泉村原有 600 亩日光温室大棚基础上新建 400 亩。

发展越夏蔬菜基地。在南部高海拔浅山区域，以灵宝市苏村乡、五亩乡、朱阳镇，陕州区西张村镇、张汴乡，卢氏县范里镇、东明镇、杜关镇为重点，利用高海拔地区夏季气温偏低的优势，发展以番茄、辣椒、豆角等品种为主的越夏蔬菜基地，提高种植效益。2020 年全市高海拔越夏蔬菜栽培面积由现在的 2 万亩扩大到 2.5 万亩，2025 年扩大到 3 万亩。

发展露地单品种蔬菜基地。渑池县以天池镇、果园乡、英豪镇、洪阳镇为重点，发展朝天椒基地 6 万亩、萝卜基地 1 万亩。灵宝市以西阎乡为重点，发展黄花菜基地 1 万亩、莲菜基地 5000 亩、芦笋基地 7000 亩。卢氏县以官道口镇、东明镇、文峪乡、杜关镇为重点，发展辣椒基地 4000 亩、甘蓝基地 2000 亩。陕州区以大营镇、张湾乡为重点，发展黄瓜、豆角、茄子基地 1000 亩。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五帝村、西王村、大王村、神窝村为重点，发展茄子、洋葱、甘蓝、白菜、芫荽基地 2000 亩。湖滨区以交口乡、磁钟乡为重点，发展茄果类基地 500 亩、萝卜基地 500 亩。

发展食用菌规模化基地。实施“香菇为主，多菌发展，龙头带动，科技兴菌”战略，打造一批规模超千万袋的食用菌生产大乡（镇）。2020 年，重点发展卢氏县朱阳关镇、狮子坪乡、瓦窑沟乡、五里川镇、双槐树乡、官坡镇、东明镇，灵宝市焦村镇、朱阳镇、西阎乡、阳平镇，陕州区西张村镇共 12 个栽培规模超千万袋的乡镇。到 2025 年，食用菌栽培规模超千万袋乡镇达到 15 个。

2. 优化产业布局，加快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

稳定生猪产能。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重点抓好灵宝市、渑池县 300 万头生猪生产全产业链项目，以及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共 36 个新建、改建、扩建年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猪场复养增养项目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年出栏达到 300 万头。

建设肉牛、肉羊生产基地。以实施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为契机，加快建设以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的 15 个乡镇为主的肉牛繁育基地，2020 年，发展存栏母牛 10 头以上养殖场（户、合作社）450 个，发展肉牛能繁母牛 1.5 万头，示范

带动养牛户 3000 个，全市年出栏优质肉牛 5 万头以上。鼓励发展肉羊规模场建设，全市年出栏优质肉羊 20 万只以上。

建设奶源基地。重点抓好以陕州区、湖滨区的 4 个乡镇为主的奶源基地建设，突出抓好 4 个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支持鼓励两个乳品加工企业自建、联建奶源基地，加快产业融合发展，扩大规模，提高产能，增加效益。2020 年，全市奶牛发展到 4000 头以上，年产牛奶 2 万吨。

建设家禽生产基地。以湖滨区、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为重点，以 150 家 2000 只以上家禽养殖场为依托，建设优质蛋（肉）鸡生产基地，年产禽蛋 4 万吨，出栏家禽 500 万只以上。

3. 扩大水产规模，发展生态健康养殖

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到 2025 年，完成改建、扩建池塘 2000 亩。引导有条件的养殖场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池塘标准化改造，科学增加养殖密度，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加快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养殖成活率和产量。引进黄河鲶鱼、乌鳢、鲟鱼等高产新品种，提高鱼塘亩产，有效增加水产品供给量。

（二）完善“菜篮子”市场流通体系

1. 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对“菜篮子”市场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构建科学完备的批发和零售市场体系，突出“菜篮子”市场的公益性、便捷性。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家基础设施完备、各项功能完善、配套设施齐全的标准化批发市场。

2. 强化产销对接。鼓励引导“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及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多种产销对接活动，稳定产销合作。大力发展农业电子商务，持续推进移动“菜篮子”平台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配送体系。

3. 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围绕灵宝苹果、仰韶贡米、陕州红梨、灵宝香菇、卢氏连翘等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围绕“二仙坡”苹果、“寺河山”苹果、“宝菇”香菇、“有盼头”香菇等特色农产品打造一批企业品牌；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等生产经营主体为载体，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形成“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的农业品牌体系。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和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创建，不断提高“菜篮子”产品

质量安全水平。

4. 加快冷链物流发展。加快我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到2025年，计划投资3亿元，分期建设1个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3个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依托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16个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和110个村级仓储保鲜设施。推广节能环保的冷藏运输车辆及配套设备，逐步形成从产地采收到终端销售全过程的冷链系统，进一步完善“菜篮子”产品冷链物流体系。

（三）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1.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制机制建设。落实各级政府的领导责任、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生产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积极推进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重点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和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追溯体系建设。将全市规模以上的蔬菜基地、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场等规模种植养殖场（户）全部纳入监管监测范围，增加抽检频率，提高检测覆盖面。

2. 加大生产环节治理力度。建立完善产地环境监测，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开展产地环境污染治理，确保产地环境符合“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3. 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强对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资和农业投入品监管，严肃查处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资品种行为。严格执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制度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农药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规定，增强农民科学用药、合理施肥意识，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残留。

（四）提升调控保障能力

1. 制定实施“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调控政策，加大对“菜篮子”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性保险、生产者补贴等方面的扶持力度。

2. 完善重要“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根据消费需求和季节变化，统筹产需平衡，建立规范可行的储备制度，完善“储量合理、投放及时、运转顺畅、管理规范”的“菜篮子”产品储备机制。结合我市居民消费需求做好肉类储备，科学确定储备量和收储投放周期，根据应急需要，随时投放市场。

3. 建立市场监测预警体系。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为重点区域，以猪肉、禽蛋、蔬菜为主要品种，规范信息采集标准，健全信息征集机制，定期发布“菜篮子”产品生产、供求、价格等信息，引导生产经营者合理安排生产和经营活动，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建立完善自下而上的应急反应机制，加强“菜篮子”产品价格走势分析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价格信息，以稳定市场预期，避免总量供求失衡和价格大幅波动。

（五）切实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1. 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升级改造，逐步构建以大型养殖场为引领、以适度规模养殖场为主体、以农牧结合型家庭牧场为补充的生猪标准化生产体系，持续开展美丽牧场示范引领创建，切实增强生猪产业综合生产能力。

2. 坚持强基固本，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市、县两级兽医实验室建设，提升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和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机构及队伍建设，落实乡镇防疫特聘计划，确保各项工作经费、工资待遇和相关津贴落到实处，统筹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3. 发展清洁生产，加快建设现代治污体系。建立健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积极推广生态化养殖，推行种养结合、粪污自我消纳养殖模式，配套建设粪肥田间贮存池、沼液输送管网、沼液施用设施等，提高清洁生产技术水平，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不断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4. 完善产业链条，健全现代生猪屠宰流通体系。进一步强化产销衔接，完善产业链条，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实现“运猪”向“运肉”转变，加快建立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实现“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规划建设东（辐射渑池县、义马市）、中（辐射湖滨区、陕州区）、西（辐射灵宝市、卢氏县）3个年加工能力30万头以上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1~2个年加工能力5万头以上的肉牛屠宰加工企业，2~3个年加工能力20万只以上的肉羊屠宰加工企业，2~3个年加工能力30万只以上的禽类屠宰加工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成立三门峡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附后)，负责组织协调解决“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重大问题，检查督导各县(市、区)“菜篮子”工程建设情况。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会商解决“菜篮子”工程建设和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二) 加强资金支持

1.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投入力度，在“菜篮子”产品基地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资金扶持。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农民和企业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金进入“菜篮子”工程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菜篮子”产品相关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贷款力度。2020年，市级财政安排1200万元对千亩以上设施蔬菜基地新建部分予以奖补，各县(市、区)也要给予资金扶持。

2.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出台的生猪稳产保供优惠政策措施。建立三门峡市现代农业发展基金，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创新担保方式，支持以保单质押等反担保方式为生猪产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三) 加强部门协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负责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生产信息以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菜篮子”工程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产品价格监测预警、价格调控和信息发布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商务局负责“菜篮子”产品产销衔接、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组织市场应急调控和市场信息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猪肉储备制度。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流通领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交易秩序监管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落实“菜篮子”产品公路运输、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菜篮子”工程建设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市统计局负责提供数据资料和统计分析报告，开展市场调研和预测等工作。市金融局负责“菜篮子”工程建设中的金融服务和政策性保险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附 件

三门峡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安 伟（市长）

副组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高永瑞（副市长）

成 员：聂建英（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董树良（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隽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华（市商务局局长）

赵治钧（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权振国（市统计局局长）

孙会方（市金融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何耀武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工业领导小组等九个

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工业领导小组等9个议事协调机构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三门峡市工业领导小组

组 长：安 伟（市长）

副组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万战伟（副市长）

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三门峡市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安 伟（市长）

常务副组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孙继伟（副市长）

庆志英（副市长）

高永瑞（副市长）

万战伟（副市长）

李红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国资委，万战伟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三门峡市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安 伟（市长）

副组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万战伟（副市长）

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三门峡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安 伟（市长）

副组长：孙继伟（副市长）

万战伟（副市长）

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三门峡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万战伟（副市长）

副组长：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志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市事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三门峡市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领导小组

组 长：万战伟（副市长）

副组长：张武民（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外事办主任）

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贾中良（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张志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市事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三门峡市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万战伟（副市长）

副组长：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志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市事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三门峡市工业转型发展联席会议

召集人：万战伟（副市长）

副召集人：贾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志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市事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三门峡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万战伟（副市长）

副组长：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志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市事管局局长）

郭运强（铁塔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铁塔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郭运强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 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已经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 培育企业奖励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时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实体经济做大做强，决定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10强企业和10家高成长性企业进行重点支持，对100家企业进行重点培育（以下简称“双十百企”），并制定如下奖励政策。

一、企业评选办法

（一）10强企业评选办法。筛选上年度上缴地方财政税金前20名的工业企业，按照上缴地方财政税金、主营业务收入和“三大改造”投资额6:2:2权重计分进行排序，前10名的确定为当年重点支持的10强企业。

（二）10家高成长性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评选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

新兴产业企业，以及发展较好的其他规模以上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上年度上缴地方财政税金、主营业务收入和研发投入三项指标的同比增速 4:3:3 权重计分进行排序，取其中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 1.5 亿元的重点企业；同时，兼顾产业优势突出、发展潜力较大、对全市转型创新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重点企业，综合评定 10 家高成长性企业，确定为当年重点支持的 10 家高成长性企业。对未列入 10 家高成长性企业的排名前 100 名企业，确定为当年的百家重点培育企业。

（三）对“双十百企”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根据企业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评定并公开发布。力争通过 5 年努力，全市新增一批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一批“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二、支持奖励政策

每年对达到以下奖励政策要求的“双十百企”给予奖励支持。

（一）奖励大企业（集团）。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后，每增加 20 亿元，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奖励百强企业。对首次进入“河南省企业 1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的工业企业（以中国、省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发布结果为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

（三）奖励涉及战略性新兴产品的企业。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且战略性新兴产品产值占该企业总产值 50% 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

（四）奖励“专精特新”企业。对首次入选河南省“专精特新”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次认定为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五）奖励“隐形冠军”企业。对首次入选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储备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次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六）奖励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0 万元。

(七) 奖励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对经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按上级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

(八) 奖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经省认定或国家认可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且获得省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的，按照上级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

(九) 支持项目建设。促进企业技改、扩建或跨领域发展，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在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省、市“三大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双十百企”，全面提升“双十百企”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实现转型升级快速发展。

三、其他事项

(一) 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地受益财政按照6:4的比例承担。

(二) 同一企业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奖励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市本级制定的同类政策。

(三) “双十百企”奖励资金，除有关政策限定使用范围的，可以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人员和技术创新突出贡献人员。

(四) 本政策执行期限为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